

元旦起，人行道违法停车将受罚

□本报记者 陈政羽

记者从行政执法分局获悉，自2017年1月1日起，金清、蓬街、横街、新桥、峰江、桐屿6个镇（街道）重点路段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将受到处罚。

据了解，12月17日开始，横街等地在人行道违法停车的车窗上，比之前多了一张“违法停车温馨告知单”：“您的机动车在人行道上停放，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的规定，请您立即驶离。2017年1月1日起，我局将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处罚。希望您在今后的交通出行中切实遵守交通法规，做一个文明守法的市民，共同营

造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不过，车主收到温馨提示单也不必惊慌，这些告知单是执法人员的提醒服务，不作为处罚的依据。

记者了解到，这次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处罚是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道乱占”行动的一个重要举措，涉及范围比较广：金清镇的金清大道、人民路、文昌路、工业路、金林路、建设路，蓬街镇的新蓬路，横街镇的新兴路、镇前路，新桥镇的人民路、新大街，峰江街道的景源路、兴峰路，桐屿街道的财富大道、文化路和恩泽医院周边。

近几年来，机动车数量增长迅速。有些驾驶员误认为将车辆停放到人行道上，就能避免违章停车被贴单，导致部分人行道成了

停车场，影响行人通行。行政执法分局积极采取措施，加大人行道停车管理，按照台州“首法”，一边规划施划人行道停车位，一边紧锣密鼓地开展宣传教育，印制2万多张“违法停车温馨告知单”。

金清中队负责人梁景宇告诉记者：“这几天，我们都在对人民路等6个路段的违章车辆发放违停告知单，但不作罚款处理，车主也不要以为反正不处罚，就继续违停。”

行政执法分局副局长陈林聪说，“相关中队按照交通治堵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堵疏结合，在有条件停车的人行道和周边的停车场上，尽可能多地施划停车位，也希望广大车主还道于民。”

“假罚单”虚惊一场

本报讯（通讯员 卢彦宇）“真倒霉，几分钟人不在，就给我的车贴单了，讲都不讲一声，几百元就这样没了。”横街镇居民王先生看到自己停在镇前路路边的车被贴了“罚单”，忍不住抱怨起来。

“老王你看仔细，车玻璃上贴的究竟是什么？”一旁围观的某店铺老板娘打趣道，“明明是违法停车温馨告知单，不是罚钞票的贴单。这几百元帮你省了，记得给我们买零食吃啊。”

日前，行政执法分局横街中队采取类似贴罚单的措施，对辖区内人行道上随意停放的车辆进行“事先告知”。

违法停车温馨告知单，顾名思义，是预先告知车主们规范停车、文明出行的暖心提示和劝勉。其内容有：告知单名称、告知单编号、车牌车辆相关信息、违法停车时间地点的记录，同时在上面明确告知违停车主，贴单依据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6条的规定，以及说明对人行道违法停车进行正式贴

单的时间是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

规范停车获得大家的一致认同，尤其是镇前路沿街商户，无不赞成：由于车辆乱停，人行道基本处于堵塞状态，店面无法迎客。只有将停车位统一规划、治理乱停车现象，人行道才能美观畅通，顾客走路进门都方便了。



12月19日，行政执法分局金清中队清理了长期停用、破损不堪的报刊亭，助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本报通讯员 梁芷菡 摄



“我是王八蛋”

本报讯（通讯员 项霞 施琼雅）执法过程中，遇到当事人不配合是令执法人员最为头疼的事情。最近，行政执法分局直属一中队的执法人员就碰到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案件。当事人不配合执法，在执法文书上签名的时候突发奇想，竟签了“王八蛋”。“我是王八蛋！”惹得一旁围观群众哄堂大笑。

12月14日上午，执法人员巡查至马铺路发现一家水果店老板正在店外清洗荸荠，并把清洗后的污水一股脑地倾倒在人行道上，横流的污水中掺杂着黄泥，很是扎眼。

执法人员立马上前制止乱倒污水的行为，告知水果店老板乱倒污水这一行为违反了《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违反该规定处两百元罚款。”

年纪三十出头的水果店老板一听要罚款，就嚷嚷道：“我没读多少书，不懂法。你们说是污水就是污水吗？法条上有规定洗过荸荠的水是污水吗？”执法人员耐心向其解释相关法规：“我告诉你什么是污水，从自来水管排出是第一道，是清水；

洗过东西的水是第二道，就是污水。你们倒在外面的水洗过荸荠，水里满是黄泥，就是污水。”随后执法人员向其询问姓名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以便制作执法文书。老板称自己叫“王八蛋”，没有营业执照，就算签字了也没空去做询问调查，遂在通知书上签名“王八蛋”，边签还边狡辩：“我根本没倒污水，我就是洗个荸荠，自己吃的，这样也不行吗？……我倒的水很干净，根本不是污水。”

他这一闹引得左邻右舍聚在一旁围观，人群中甚至开始起哄：“他叫王八蛋！”“他叫王八蛋！”

执法人员对水果店老板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表示违法事实不容抵赖，因为证据早已用执法设备记录下来，就算当事人不配合，还是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最后，行政执法分局副局长李正军对当事人不配合执法的行为进行严厉批评：“你签名王八蛋是在侮辱你自己。当事人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调查，并如实提供调查所需信息。”水果店老板最终承认错误，于当天下午到行政执法分局接受调查询问。

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开工

本报讯（通讯员 金雪萍）12月19日上午，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工程开工。开工仪式一结束，4台挖土机便开始清理场地内的杂草、淤泥。

据悉，该应急填埋场占地19672平方米，投资1454.51万元，预计日生活垃圾处理量为700—800吨。在垃圾处理设备出现问题的时候，能够对每天产生的垃圾做应急处理，减少城区垃圾的堆积，缓解垃圾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恶臭。生活垃圾

填埋场建设中的渗滤液处理系统是决定垃圾填埋技术成功的关键，其直接关系到对附近地表水的污染程度。环卫处主任张文旺说，应急填埋场做了良好的防渗处理，使垃圾与地下水隔开，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目前，生活垃圾主要采取卫生填埋和焚烧两种处理方式，而我区生活垃圾的处理主要依靠旺能焚烧厂的运作。据统计，我区平

均每月产生生活垃圾约2.3万吨，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的焚烧炉时刻工作，也只能勉强处理市民每天产生的垃圾，一旦设备故障需要维修或其他特殊情况，就会出现垃圾转运不出、焚烧厂收运不进、垃圾无处安置的现象。因此，为防止出现垃圾围城现象，我区在金清十塘建设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建成后，将极大地发挥它应有的功用。



黑夜跨区倾倒 抓住严肃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周怡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不仅污染环境，而且跨地区倾倒性质更恶劣。希望你们严守警戒线，别再存侥幸心理。”12月17日下午，行政执法分局直属三中队执法人员对前来办理相关手续的两家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委托人说。

事情发生在11月19日21时30分左右，一声刺耳的电话铃声划破夜晚的宁静：“喂，是执法分局吗？我这里是桐屿街道共和村，村东北处道路两侧空地上有人在倾倒建筑垃圾，你们赶快过来看一下！”“好！我们马上出发！”挂电话后，行政执法分局立即联系桐屿街道飞龙湖管委会协助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执法人员发现仍有两辆满载建筑垃圾（弃土）的车子正在倾倒，执法人员联同管委会工作人员立即叫停倾倒车辆，并要求司机下车。经过初步询问，现场4辆工程车分别为黄岩顺基运输有限公司和黄岩鑫宇运输有限公司所有。因黄岩区没有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公司便“瞄准”桐屿街道共和村的空地，趁夜深人静，偷偷将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工程（一期）项目部工地施工产生的弃土倒入空地，以躲过法律法规的处罚。

驾驶员承认共和村空地上的两堆弃土分别为两家公司各自倾倒产生。随后，执法人员对两家公司分别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倾倒的垃圾，并查处了现场4辆工程车。

经过当事人的清理，现共和村违法倾倒区域已基本恢复原状。

“我们既要抓好本地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更要杜绝跨地区倾倒事件再次发生。既要加强巡查，也要依靠群众的眼睛，坚决向黑夜跨区违法倾倒行为说不！”直属三中队中队长陈世雄说。经商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将面临较大数额的罚款。

整治流动摊贩 净化城市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方璐迪）城市市容秩序的整治容易出现反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国考”检测在即，为了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近日来，行政执法分局路北中队、直属一中队和街道应急组一起对辖区内占道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专项整治，还小区住户、校园师生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洋洪小区周边的流动摊贩最近又多起来了，车子进进出出都成了问题了。”“这几天整治过了，又通畅了！”接孩子上下学的家长们说。

流动摊贩作为“老大难”问题，极易在整治过程中引发城管队员与小摊贩之间的矛盾。为了更好地整治辖区内流动摊贩问题，队员们每次都提前对重点整治区域做好前期排摸工作，重点细化排摸流动摊点、摊贩信息，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整治时共出动人员30余名，分早中晚三班对洋洪小区、中央山公园、路北小学等人口集中、流动摊贩聚集较多的点位进行重点整治。对于个别屡教不改、不服从管理的流动摊点，予以处罚。

经过3天集中整治，被教育和处罚的摊贩有50多名。为了有效扼制流动摊贩回潮的势头，中队还制定和组织“回头看”专项治理行动，“不定期、不定时、不定形式”地展开整治，保持对流动摊贩的高压管控态势，从而确保恢复道路通畅，净化城市环境。